股票代码: 600231 股票简称: 凌钢股份

编 号: 临 2025-011

转债代码: 110070 转债简称: 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规定,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 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2025年,公司将采取聚焦主责主业,加力提质增效;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 (一) 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规定,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经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86元),2024年 4 月 25 日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60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凌钢股份每股净资产变化情况

頂口	2022年12	2023年12	2024年3	2024年6	2024年9月
项目	月 31 日	月 31 日	月 31 日	月 30 日	30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2.86	2.60	2.49	2.42	2.10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凌钢股份前12个月股价波动情况

前12个月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备注
股价波动区间 (元/股)	1. 55-2. 19	1. 21-2. 28	凌钢股份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
对标每股净资 产(元)	2.86	2.60	2023 年年报, 2024 年1月1日-2024
前 12 个月股 价是否低于每 股净资产	是	是	年 4 月 24 日股价 对标 2022 年度每 股净资产。

(二) 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估值 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2025年,公司将采取以下具

体措施:

(一)聚焦主责主业,加力提质增效

公司是以冶金产品生产、经营、开发,黑色金属矿石开采、洗选及深加工为 主业的钢铁企业,主要产品有热轧中宽带钢、圆钢、螺纹钢、线材、焊接钢管等。 2024年,公司一次性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24年运行评 价结果为"优秀";荣获国企建筑钢材"行业领军品牌",成为全省钢铁行业质 量提升链长企业;入选全国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

2025年,公司将抓住鞍凌重组整合融合的机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度 挖掘价值创造潜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低碳 发展,全面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继续聚焦主 责主业,锚定目标,知重负重,靶向攻坚。围绕集约生产、降本提效、拓源降采、 大小调品、审慎投资、费用压降、资金管控等方面系统布局,对标对表设目标、 高效协同聚合力、严明奖惩提效率,推动全链条、全流程、全要素持续攻坚,提 升价值创造能力,奋力跑出逆势突围"加速度"。

(二)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人才是企业创新的源泉,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2024年,公司启动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首次授予股票数量为3,298万股,预留股票数量为531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2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约占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7,158人(2023年12月31日)的1.42%;授予价格为1.00元/股。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预留的531万股将在2025年公司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成后,及时启动预留部分的授予事宜。

(三) 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在维护和促进公司市值提升中的重要作用。

2024年,公司设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首次披露了 ESG 报告,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目标、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和工作重点,充分利用信息披露、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咨询电话及邮箱、公司网站、各类投资者调研交流等多样化的沟通方式和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全方位的沟通交流。对持股 5%以上股东,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掌握股东的持股动态,加强日常的督促和指导,协助其依法合规履职行权,切实防范了违规风险。

2025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持电话、邮箱、传真等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及时答复投资者问询,确保上证 e 互动问题回复率 100%;进一步提高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投资者座谈会、现场参观等与投资者沟通的质量和效果,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积极参加证券公司等举办的行业分析师会议、投资策略会等,多渠道掌握、了解市场信息,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条件,依法合规地向市场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

(四) 树立回报股东意识

1. 固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上市至今,除亏损年度外,均进行了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 21 次,累计分红金额 17.58 亿元,占累计实现净利润的 27.92%。自 2018 年起,每三年滚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固化现金分红政策,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

2024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文件规定,将"增加中期现金分红频次"等要求在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进行了明确;进一步提高了现金分红比例,将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提高至30%;进一步明确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决策程序。下一步,公司将在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发布

后及时将上述分红政策完善到公司章程中。

2. 积极实施股份回购, 鼓励大股东增持

2024 年,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予以实施。启动并完成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累计回购凌钢股份 A 股股份 6,505 万股,占凌钢股份总股本的2.28%,其中3,298 万股已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回购股份的金额10,370.08万元。2024年,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凌钢集团")启动两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第一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5,833.62万元。

2025年,公司持续关注并督促控股股东凌钢集团按期完成其 2024年 12 月披露的增持计划。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公司股票价格出现非理性持续下跌情况下,及时启动股份回购或注销程序;加强与持股 5%以上股东(简称"大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大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协助大股东在金融机构办理增持专项贷款,配合大股东完成增持计划发布,密切关注大股东增持进展或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

2025年,围绕公司主业、上下游产业链等领域,公司将积极寻找合适的并购 重组标的,适时开展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锻长补短,强化主业,提升核心 竞争力,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同时,对不符合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资产进行剥离,对闲置资产 进行盘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资产质量。

(六)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信息披露是公司面向资本市场的窗户,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桥梁与纽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是公司的法定职责,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和

规范运作等工作高度重视。2024年,公司邀请外部专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进行了《新证券法背景下董监高履职与合规交易》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对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内控合规管理等方面的认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25年,公司将继续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解读,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读性;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增加必要的自愿性披露,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内部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管理体系,高水平编制并披露 ESG 相关报告,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示范作用;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形象和品牌声誉。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和当前的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及相关监管政策等因素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和价值提升、维 护投资者利益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有利于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计划合理、可行。

四、评估安排

本估值提升计划披露后,每年再次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时,公司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 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 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